

关于招商稳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一年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的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含）至2019年10月25日（含），其中2019年9月23日（含）至2019年10月25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9年9月23日（含）至2019年10月11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9年10月26日（含）至2020年10月2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19年9月23日（含）至2019年10月2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9月23日（含）至2019年10月2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转换时除外），于2019年9月23日（含）至2019年10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10月2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

3.2.2 后端收费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 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其中，2019 年 9 月 23 日（含）2019 年 10 月 11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2019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只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江逸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20-38321497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陈涇渭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 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电话: 4000-618-518

联系人: 戚晓强

网址: <http://www.ncfjj.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延富

电话: 400-821-0203

联系人: 徐亚丹

网址: <http://www.520fund.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弭洪军

电话: 400-876-5716

联系人: 茅旦青

网址: www.cmiwm.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电话: 021-50810687

联系人: 樊晴晴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 江卉

电话: 01089189288

联系人: 徐伯宇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转 1 转 6 或 0755-8601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tenganxinxi.com/>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联系电话：18901685505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王语妍

联系电话：13810785862

客服电话：95055-9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联系电话：025-66046166（分机号转 810）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稳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